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[2023]17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七彩乐迪幼儿园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七彩乐迪幼儿园（于志明）
		注册号	52654223MJX494695N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于志明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七彩乐迪幼儿园家长反映在2023年8月29日有学生家长把裱花蛋糕带入学校让孩子分食，存在食品安全风险。我局执法人员在2023年9月1日对沙湾市七彩乐迪幼儿园食堂进行核查，要求该园出示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相关材料，发现该园未对2023年8月29日有学生家长带入学校的裱花蛋糕行为进行分析，也未对带入的裱花蛋糕进行留样，未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未采取防范措施。也未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中记录相关情况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。本局于2023年10月19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[2023]179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行政处罚裁量情形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0元整（伍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		